

第 4 章

預防教育及宣傳

(A) 現行工作概覽

4.1 預防教育及宣傳是減少對毒品需求的主要措施，也是預防青少年吸毒的第一道防線。相關各方（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均認為，在打擊毒禍的五管齊下策略中，這是最有效的方法。

4.2 多年來，當局一直致力促進社會對毒品問題的認識，教育市民了解吸毒的禍害。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合作，並聯同社會上相關各方，舉辦各式各樣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傳播禁毒信息。警方、海關、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等，也配合舉辦不少其他活動。禁毒基金是部分計劃項目的經費來源之一。

4.3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是向學生、家長和市民大眾提供禁毒教育的平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啓用以來，訪客約達 120 000 人次。

(B) 關注事項

4.4 雖然我們在教育及宣傳方面一向不遺餘力，但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我們可以進一步擴闊預防教育及宣傳措施的工作範疇，並應加強有關措施的深度和力度。

4.5 專責小組曾檢視整個範疇。除考慮相關各方的回應和意見外，還審研了禁毒處在二零零七年關於政府禁毒預防教育計劃及宣傳工作的民意調查結果，以及下述人士在一系列專題討論會上所提出的意見－

- 校長及教師；
- 家長；
- 社工；
- 青少年（非吸毒者）；以及
- 已康復的青少年吸毒者。

4.6 專責小組確定須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對青少年吸毒問題認識不足，未能了解如不遏阻這趨勢的嚴重後果；
- (b) 普遍存有誤解（特別是青少年），以為危害精神毒品比海洛英等“傳統”毒品的害處較少。有迹象顯示青少年視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為社交風氣，而這種次文化正在蔓延，情況令人憂慮；
- (c) 對毒品罪行的法律後果認識不足或理解錯誤。很多人不知道吸毒本身已是違法行為¹。部分青少年更誤以為售賣或販運危害精神毒品無須承擔嚴重的法律後果；
- (d) 有些人誤以為吸毒問題並非他們的問題，又或與他們無關；
- (e) 家長、教師和社工對辨識吸毒迹象的知識或技巧認識不足，因而難以向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和子女及早提供協助；以及
- (f) 很多時吸毒問題只是家庭或青春期等層面較廣問題的局部顯示或徵狀。

4.7 我們致力改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主要目的是讓青少年、家長、教師和社會大眾充分掌握有關毒品和吸毒問題的知識，在學校體系灌注抗禦毒品的元素，並在社會上建立不受毒品污染的青少年文化。本章講述關於在社區推行禁毒的議題和工作。第 5 章則集中討論如何在校園加強禁毒工作。

(C) 用語和信息

4.8 現時遏止青少年吸毒的工作正面對兩項主要問題，即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相當普遍，以及吸食者對危害精神毒品存有種種誤解。

¹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8(1)條訂明，除根據及按照該條例，或根據及按照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a)管有危險藥物；或(b)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同一條例第 8(2)條訂明，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4.9 在這方面，社會上有一個清晰的意見，就是以“濫藥”一詞作為對吸毒行為的通稱，不能表達等同“吸毒”一詞的嚴重程度。要糾正對危害精神毒品的普遍誤解，尤其是青少年對這類毒品的誤解，“濫藥”一詞的功效和力度都不足夠。“藥”一字的字面意義為藥物，具中性甚或正面含意，同時一些人意圖粉飾吸毒行為，表示為嘗試或尋樂而吸食毒品並不屬於“濫”。

4.10 不過，另一些人理解到，“濫藥”這學統叫法普遍為人接受。他們擔心“吸毒”一詞或會在無意間嚇怕青少年吸毒者，令他們不敢尋求治療。

4.11 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和諮詢後認為，平衡利弊，把有關危害精神毒品的中文描述更直接地與“毒品”一詞連繫起來，有明顯的好處。這樣會大大有助糾正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誤解。

建議 4.1

專責小組建議，日後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應一律把“drug abuse”統稱為“吸毒”或“吸食毒品”，並盡量避免使用“濫藥”或“濫用藥物”等詞語。就此而言，“drugs”應稱為“毒品”而非較為中性的“藥物”。至於“psychotropic substances”，應稱為“危害精神毒品”²，或口語化的“丸仔毒品”、“K仔毒品”等，而非“精神藥物”。

已推行的措施

當局在推行全港禁毒運動（見第 4.14 段及其後各段）時，已採用新用語，並向市民解釋氯胺酮和搖頭丸等危害精神毒品會危害健康和令人上癮，所以是“毒品”。當局呼籲傳媒和其他人士使用新用語。

² 專責小組完全理解正名一事的敏感性質，小組成員感謝在過程中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可行中文用語的有關各方。專責小組察悉，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為高危青少年提供協助時，以及在醫療和其他專業界別的範疇，新中文用詞可能會產生一些非預期的影響。不過，專責小組認為這並非不可以解決。高危青少年一直是預防教育和戒毒治療工作的特定對象。為確保與他們有效地溝通，有關方面可按情況使用切合他們需要的信息和其他中文用詞。當局也會留意，避免影響專業上應用“精神科藥物”一詞，因為精神科醫生在處方藥物給病人時，也可能使用這詞語。

4.12 專責小組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是社會問題，對所有人都有廣泛影響，我們要迎頭面對和處理。在打擊毒品問題上，各方會發揮不同的作用，近年來，工作集中於某些組別，這或者不足夠。在進行宣傳和預防教育時，當局須為不同的對象制定不同重點的信息。

4.13 專責小組為特定對象組別制訂的主要信息，建議參考如下 —

全港市民

- 青少年毒品問題損耗社會資源，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與吸食傳統毒品（例如海洛英）同樣嚴重
- 管有、製造和販運毒品，以及吸食毒品本身，同屬違法
- 各界攜手參與抗禦毒禍
- 舉報毒品
- 幫助有需要人士向有關方面求助

兒童

- 毒品的禍害
- 危害精神毒品與傳統毒品同樣有害
- 吸食毒品絕對不為社會所接受
- 聰明的孩子會堅拒毒品的引誘
- 吸食毒品會上癮

青少年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即時和長遠影響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並不是潮流玩意或社交風氣
- 向毒品說“不”

高危青少年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並不能解決眼前的問題，總有更好的應付方法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即時和長遠影響
- 吸食毒品是一條死路；不要讓毒品摧毀你的一生
- 求助永不言遲
- 身邊總有人隨時樂意伸出援手

家長

- 預防吸毒由家庭開始
- 認識毒品
- 向子女表示關愛
- 認識子女的朋友，告訴子女引誘他們吸毒的絕非朋友
- 多與子女溝通，明白他們的想法
- 如有需要，尋求協助

校長及教師

- 絕不容許校園出現吸毒事件
- 不應逃避問題
- 學校、校長及教師在預防教育和協助高危青少年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
- 認識毒品，並掌握處理吸毒者的技巧

社工

- 站在最前線協助問題青少年
- 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能

建議 4.2

專責小組建議，日後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應涵蓋整個社會，並針對不同特定對象組別，包括兒童、高危青少年，以及他們身邊的人，例如父母和教師。為不同的對象須制定不同的信息，重點應放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健康、家庭和社會的嚴重影響，以及嚴重的法律後果。

已推行的措施

當局已在全港禁毒運動開展後採取新的策略（見第 4.14 段及其後各段）。

(D) 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

4.14 考慮到青少年和市民普遍對危害精神毒品有所誤解，而預防工作必須得到不同界別通力合作才會見效，專責小組認為有迫切需要舉辦大規模和深入的全港運動，使各界知道危害精神毒品的嚴重禍害，提醒社會人士關注令人憂慮的青少年吸毒趨勢和情況，以及動員社區力量，聯手和持續地打擊這個問題。在這方面，當局已展開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

(a) 中央宣傳活動

4.15 中央宣傳活動旨在向各界傳達重要的禁毒信息，鼓勵禁毒風氣，並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

4.16 全港禁毒運動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展後，當局推出多項活動和計劃。這項為期兩年的運動，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No Drugs, No Regrets. Not Now, Not Ever"），旨在以事實和真實個案向公眾帶出青少年吸毒的可怕後果。活動和計劃包括一連串根據真人真事而製作的全新宣傳短片／聲帶和配套的宣傳物品和措施、由流行樂隊主唱的禁毒主題曲，以及一些大型項目，例如與電台合辦的戲劇製作計劃，以及透過政府的青少年一站式網上平台推行的短片比賽（見第 4.32 段）。

(b) 地區和社區層面的計劃

4.17 禁毒運動如沒有社會各界參與，便不會奏效和影響深遠。我們一直致力與相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傳媒、商業機構、專業團體、婦女團體、家長教師會、青少年組織、制服團體等）建立伙伴關係。他們不少已在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推行禁毒活動和計劃，以配合當局的中央宣傳工作。

4.18 撲滅罪行委員會以遏止青少年吸毒作為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宣傳主題之一。在該委員會領導下，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正籌辦多類地區活動，包括家長講座、話劇、工作坊和禁毒大使計劃等，以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識。

4.19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每年均舉辦多項不同性質的活動，為我們提供另一廣泛接觸兒童和青少年的途徑。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同樣以堅拒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作為二零零八年的活動主題之一。

4.20 民政事務總署積極協調在地區和社區層面的活動，促進各界參與。該署更把活動資料上載到部門網站，以加強宣傳。

建議 4.3

專責小組建議禁毒宣傳和預防教育工作應持續推行，目標是改變不同界別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態度和觀念，鼓勵無毒青少年文化，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禁毒工作。所有禁毒運動應同時包括地區和社區攜手推動的工作。禁毒基金也可加以運用，以增補資源。

已推行的措施

為期兩年，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和“**No Drugs, No Regrets. Not Now, Not Ever**”的全港禁毒運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以配合每年的國際禁毒日。為支持此項運動，禁毒基金在二零零八年批出 59 項計劃，總額為破紀錄的 3,300 萬元。

(E) 家長教育

4.21 在預防青少年吸毒的工作上，家長的角色極為重要。專責小組全力支持透過不同途徑及方法，為家長舉辦更多預防教育活動。這需要精心策劃，而有關活動也必須能迎合不同背景家長的需要，包括沒有多少空閒時間的在職成年人。當局應就此採取適當措施。

4.22 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一直為家長舉辦工作坊和座談會，以加深他們對毒品的認識，讓他們掌握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和尋求協助的途徑。多個非政府機構和家長教師會也有提供類似援助。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在較為一般性的家長教育活動和為家長而設的健康生活計劃中，加入禁毒教育的元素。除特定的教育活動外，還可在定期舉辦的家長活動中，加入清晰而相關的禁毒信息。這些活動也應讓家長明白實際上如何預防子女吸毒，以及加強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4.23 諮詢家長組織後，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編製便於使用的資源套，以有效地為家長安排禁毒教育。製作針對家長需要的資源套，除提供有用的資訊幫助家長面對不同階段和程度的毒品問題外，也須提供參考材料，協助政府部門、家長教師會、學校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家長策劃禁毒教育課程和學習單元，以及籌辦導師培訓計劃。

建議 4.4

專責小組建議讓家長更積極參與，以掌握禁毒知識和技巧，從而辨識和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應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傳媒廣告、隨帳單寄發的宣傳單張、電視連續劇，資源套以及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座談會和分享會等），接觸不同背景的家長。

已推行的措施

禁毒處正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其他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家長。資源套正在製作，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其後會有示範和訓練環節，介紹如何使用資源套，也會製作網上版本，方便檢索有關資訊和素材。

(F) 利用互聯網接觸青少年

4.24 眾所周知，青少年普遍使用互聯網，這媒介日益受他們歡迎。當局必須善用這媒介，向一般青少年宣揚禁毒信息，並為高危青少年提供協助。

4.25 屬於政府網域的禁毒處網頁，以及其他散布於互聯網的網頁，現時都有提供網上禁毒資源。不過，禁毒處的網頁應該更新所用的傳統手法和內容。這個構思旨在提供高質素和方便用戶的網上禁毒資訊和服務，方向如下－

- (a) 結集不同資源，豐富網頁內容；
- (b) 網頁結構的設計，會方便接達和使用，務求切合不同用戶的需要，尤其是青少年、家長、教師、毒品倚賴者、非政府機構等；
- (c) 開發和提供具吸引力的網頁內容，例如網上互動遊戲和優質多媒體內容等，提升使用者體驗；
- (d) 提供穩定和可擴展的中央基礎架構，以備進一步發展；
- (e) 提供一站式入門安排，方便使用者接達其他機構的網上資源和服務，例如提供預防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
- (f) 採用 www.nodrugs.gov.hk 之類的域名，為政府的禁毒工作建立強力統一的品牌，令這網頁成為任何人在任何方面對禁毒事宜感興趣時必須瀏覽的網頁。

4.26 除了建議的禁毒入門網站外，我們應進一步善用網上的機會接觸青少年，特別是高危青少年。在所謂第二代互聯網（Web 2.0）潮流下，不少青少年經常瀏覽網上討論區、網誌、熱門社交網絡和影像分享網站等。有關毒品的錯誤信息和誤導資訊，可輕易地在網上流傳而不為當局察覺（跟電視或報章等傳統媒介不同），因而削弱我們的教育工作。不過，這些最新的網上功能卻開拓了寶貴的機會，讓我們以全新的方式與青少年接觸。

4.27 為了落實上述建議和構想，禁毒處有需要時運用禁毒基金，並向社會各界徵求建議方案。我們鼓勵推動禁毒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與設計和資訊科技界的專業團體互相合作。

建議 4.5

專責小組建議加強透過互聯網接觸青少年。禁毒處的網頁須要革新和定期更新，以提供吸引、豐富和有用資訊的一站式互聯網資源中心和入門網站，以推動禁毒工作。當局應鼓勵和推出創新的項目，利用互聯網媒體的最新功能。

已推行的措施

為配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的全港禁毒運動，禁毒處的網頁已進行改善，並會循第 4.25 段所述的方向進一步推展工作。

禁毒基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其中一項的優先考慮，是資助創新的網上計劃。其中一項已獲撥款的計劃是開發與禁毒工作有關的互動網上遊戲。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G) 藥物資訊天地

4.28 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的藥物資訊天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啓用，是禁毒預防教育的專題展覽中心。藥物資訊天地佔地 900 平方米，內有陳列影音展品的展覽館、互動影院、多用途課室及參考圖書館。自啓用以來，訪客已超過 120 000 人次，當中包括小學至大專院校學生、海外代表團、內地禁毒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各類團體。

4.29 雖然藥物資訊天地在向公眾灌輸禁毒知識方面非常成功，但作為我們的寶貴資產，這設施應該進一步善用為禁毒活動平台。此外，由於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有惡化趨勢，加上吸毒模式已有轉變，藥物資訊天地的展品和內容也需要更新。一些可能的構思包括—

- (a) 更新現有的展品及材料，並整備新元素，令這設施更具吸引力，為青少年、家長和市民大眾提供更多資訊；

- (b) 利用場地為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家長和教師）舉辦更多禁毒活動（例如座談會）；
- (c) 鼓勵社區和地區組織使用這設施作為推行禁毒工作的場地和匯聚點；以及
- (d) 在購物商場、屋邨和其他社區地點舉辦巡迴禁毒展覽，讓居所離藥物資訊天地較遠或沒有時間前往參觀的家庭，也接收到禁毒信息。

建議 4.6

專責小組建議，應定期更新和加強藥物資訊天地的內容，使成為禁毒教育的匯聚點和資源中心。

已推行的措施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的其中一項計劃，是在藥物資訊天地設立嶄新的互動遊戲控制台，以新穎有趣的方式教育年輕的訪客。

(H) 與其他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4.30 正如第 3 章所述，吸毒問題有時可能是一些層面較廣問題（如青春期健康、青少年成長或家庭問題）的表徵。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直接傳遞禁毒信息是無可替代的最佳做法，但比較全面和積極的方式處理這類層面廣泛的問題，對禁毒工作也會有幫助。

4.31 舉例來說，由衛生署主理的學生健康服務，在中小學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計劃，是教導青少年保障身心健康的重要平台。禁毒教育是這類服務計劃不可或缺的一環。多個部門正合力通過妥善的規劃、統籌和協作，盡量善用這類資源和計劃項目。

4.32 另一例子是政府青少年一站式網上平台（youth.gov.hk）。該網站由效率促進組及香港電台管理，是專為青少年而設的一站式服務和資訊平台。禁毒處與青少年一站式

網上平台合作，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禁毒活動，以配合全港禁毒運動。

建議 4.7

專責小組建議，應加強與相關政策範疇合作推廣，做到禁毒教育的協同效應。